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73,064.3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 45,613.7 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151,717.6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1.06%。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7 日	20,000	2018 年 09 月 25 日	17,63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7 日	7,000	2018 年 02 月 09 日	6,2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7 日	15,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7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17 日	10,000	2020 年 04 月 08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	2018 年 07 月 17	22,000	2020 年 02 月 11	18,925	连带责任	3 年	否	否

属有限公司	日		日		保证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7日	7,000	2020年07月20日	3,588.7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7日	11,000	2020年04月10日	8,1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7日	10,464.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7日	6,6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江南化工与公司签订50,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盾安环境对江南化工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江南化工对盾安环境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

(2) 盾安控股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与公司签订75,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盾安环境对盾安控股的担保余额为67,270.91万元，盾安控股对盾安环境的担保余额为69,329.29万元。

4、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所作的各项决议，所取得的薪酬是恰当的，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以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八、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预计注销子公司债权损失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预计注销子公司债权损失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预计注销子公司债权损失及核销资产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预计注销子公司债权损失及核销资产。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王新、彭颖红、王泽霞

2021年4月22日